附件3

长沙市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遴选评分标准

| 评分项目 | 评分内容 | 评分标准 | 得 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场地设施  (15分) | 办学场所  (10分) | 总建筑面积在1000m²以上的，计5分；总建筑面积在800-1000m²,计4分；总建筑面积580-800 m²,计3分。自有场所的，另加5分。自有场所的，需提供房屋产权证；租用场所的，需提供租赁合同或其他佐证租赁合同有效性的证明材料。缺一项材料的，不计分。 |  |
| 实训设施设备  (5分) | 设施、设备基本配备，运行良好，能基本满足实训要求，活动场地能满足需要根据优、良、一般，分别计5分、3分、1分。 |  |
| 师资队伍  (30分) | 专兼职老师数量  (10分) | 专职教师数量占教师总数大于70%，计10分；专职教师数量占比的70%-50%，计7分；专职教师数量占比25%-50%，计4分。达不到要求的，不计分。专职老师需提供劳动合同原件、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予以佐证，兼职老师需提供聘用合同、工资发放记录等予以佐证。 |  |
| 理论、实操教师  (20分) | 具有《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合格证书》、相应学历证书及教学经验的，每人计1分；没有不计分。最高不超过10分。  同时具备相关职业（工种）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与相关专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，每人计2分；具备以上资格证书之一者，每人计1分；两者均不具备，该项计0分。最高不超过10分。 |  |
| 教学管理  (25分) | 教学教研、培训  内容及教材  (15分) | 1、设立教学管理机构，定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每个职业（工种）、等级有相应的教学（培训）计划，根据优、良、一般，分别计13分、7分、2分。  2、有与培训项目及培训计划相匹配的教材，计2分，无则不计分。 |  |
| 教师培训、评价  (10分) | 1、注重对教师业务培训、考核，每开展一次活动，计1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；  2、建立了教师选用、考核等制度，教学档案保存完整，根据优、良、一般，分别计5分、3分、1分。 |  |
| 培训效果  (30分) | 社会化培训规模  (15分) | 近三年累计社会化培训人次数500人以上，计15分；近三年累计社会化培训人次数300-500人，计10分；近三年累计社会化培训人次数100-300人，计6分；近三年累计社会化培训人次数0-100人，计3分。 |  |
| 就业指导与推荐  (10分) | 推荐成功率在50%以上的，计10分；推荐成功率在30%-50%的，计8分；推荐成功率在10%-30%,计4分；没有不计分。 |  |
| 台账(5分) | 对培训学员的培训、考核结业和就业情况建立全过程台账，确保信息可查询可追溯，根据优、良、一般，分别计5分、3分、1分。 |  |
| 总分  （100分） |  | | |